

嘉荫县财政局文件

嘉财函〔2025〕38号

嘉荫县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 2025 年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嘉荫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民族宗教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全面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 2025 年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黑财农〔2025〕57 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示如下：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各项规定，积极入位、履职尽责，强化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管理，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按照《关于全省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项目有关情况的通报》（黑农厅联发〔2025〕189 号）要求，6 月 30 日、7 月 31 日，各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要达到国家要求的序时进度（50%

和 58.34%)。截止 6 月 20 日，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全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4964 万元、《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前期费用）》160 万元，总计 5124 万元，支出进度为 23.83%。其中，《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183 万元，支出进度为 25.76%；《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业务）》781 万元，支出进度为 16.22%。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支出责任并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加快项目实施，确保重要节点序时进度和全年进度达到考核要求。

二、加快推进资金项目落实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 2025 年项目实施计划加快将第二批衔接资金落实到项目，及时完成资金到账、项目批复、项目备案、更新项目管理台账、编制实施方案等工作。抢抓项目设计、审批等前期准备时间，对于新谋划项目，及时按程序动态调整项目库，项目批准实施后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加紧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对在建项目要抢工期赶进度，突出夏季项目大会战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对开工新建项目要攻难点、抓落实，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奋力实现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双过半”目标。强化与施工方协调沟通，了解掌握项目资金安排、人员设备

配置、施工材料需求等情况，积极协调项目单位安排充足人员、机械设备等进场施工，开足马力满工建设，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四、密切跟踪项目资金支付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沟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结算，杜绝因资金保障问题影响项目建设，确保足额支付。要加强对项目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覆盖监管，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坚决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五、严格资金拨付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要求，坚决杜绝通过以拨代支、超进度付款等抬高支出数据，确保支出数据准确反映工作进展。衔接资金支出要按预算用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代管账户、地方融资平台等，要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警信息处理等日常工作。定期摸底了解衔接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并及时督促消化使用。

六、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项目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管理质量，及时整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内业资料。对于财政部门牵头负责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自评抽查、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要按照既定要求，强化担当，主动作为，确保工作不断档、不缺位。



嘉荫县财政局人秘科

2025年6月20日印发
